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949.74 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,756.73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9,386.37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,802.41 万元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、未来可持续发展等角度考虑，综合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9,497,356.96	-174,653,435.06	9,255,045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493,863,684.89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78,024,129.2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1,631,915.61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9,497,356.96元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93,863,684.89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8,024,129.24元。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不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利润分配（包括现金分红）的条件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股本规模，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4月24日